**2019年度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河南省驻马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编制示范区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建设项目，负责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财政管理、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三农”、旅游、投融资管理服务、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在城乡统筹、产业集聚、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管理、财税体制、公共服务管理、节能减排、投融资体制和对外开放等方面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包括管委会本级预算和刘阁街道办事处预算。

1、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街道办事处。

**第二部分** **河南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收入总计16710.52万元，支出总计16710.5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156.6万元，上升2916.77%。主要原因：1、增加一个归口预算单位：刘阁街道办事处；2、项目增加，所需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收入合计16710.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647.9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044.9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支出合计1671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72 万元，占5.41%；项目支出15805.8万元，占94.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647.9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094万元，增加1100.16%，主要原因是1、增加一个归口预算单位：刘阁街道办事处；2、项目增加，所需经费增加。

2019年安排上级转移支付收支预算17.62万元。主要为上级提前下达的2019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和2019年动物防疫提前下达资金。

2019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0044.98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周边三条路项目、开源大道（嫘祖大道至真阳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开源大道南侧水系项目和五里河北支流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647.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44.66万元，占90.93%；教育（类）支出20万元，占0.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3.55万元，占4.87%；卫生健康（类）支出95.41万元，占1.44%；城乡社区（类）支出30万元，占0.45%；农林水（类）支出90万元，占1.35%；住房保障(类)支出44.30万元，占0.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5.5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燃修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0044.98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周边三条路项目、开源大道（嫘祖大道至真阳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开源大道南侧水系项目和五里河北支流建设项目。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0.6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新成立单位。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6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招商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07.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44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669.1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拟对“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周边三条路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88.8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示范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019年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2项，主要包括：提前下达2019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14.62万元；2019年动物防疫提前下达资金3万元。我区将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